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2年度侵訴字第38號

03 112年度聲字第839號

04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告 林廷隆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聲請人即

10 選任辯護人 陳彥嘉律師

11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
12 第3954號），並經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文

14 一、甲○○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延長羈押貳
15 月。

16 二、甲○○之辯護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17 理由

18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
19 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
20 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
21 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22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
23 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
24 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又「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
25 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
26 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刑法第二百
27 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二條之加重強制性交
28 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
29 加重強制猥褻罪...』」，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01
30 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
31 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

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審
判中之延長羈押，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
項前段、第5項分別明定。

二、經查：

(一)、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前經本院法官訊
問後，認被告涉嫌重大，且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
之重罪，有可能為規避後續審判、執行而有逃亡之虞；又於短時間內涉犯2起犯行，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
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
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自民國112年6月26日起予以
羈押在案。

(二)、茲因羈押期限即將屆滿，經訊問被告後，被告坦認本案部分
犯行，依卷內相關證據資料，足認被告涉嫌重大，且其所涉
犯行，已經本院於112年8月24日判處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8
年；被告之辯護人固請求考量被告母親之身心狀況，給予被
告交保之機會等語，然衡酌被告所為之行為態樣、模式，確
有反覆實施之虞，且經本院判處甚重之刑期，亦有可能為規
避後續之審判、執行而有逃亡之虞，復兼衡司法追訴之國家
與社會公益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
分尚屬適當、必要，且合乎比例原則，則被告之羈押原因及
必要性俱仍存在，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即應自112年9月26日
起延長羈押2月。

三、被告之辯護人雖稱被告願意提供擔保金，配合科技監控等，
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然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與必要，已如
前述，此外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示情形，從而，
被告之辯護人向本院提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尚難准許，
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廖素琪

01 法官 潘韋廷

02 法官 林哲瑜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胡家寧